

簡介日本總合研究開發機構

簡 錦 川

臺灣經濟研究所

一、性質與目的

日本總合研究開發機構，（英文譯名為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earch Advancement, NIRAI）係由日本政府、地方公共團體、經濟界、學界、勞動界等廣泛範圍的代表所發起於1974年3月設立，並由公私各界出資及捐贈而成立之研究機構。其目的在面對現代社會的種種問題，依中立的立場，以推進綜合性研究開發，俾有助於國民福利之增進。

二、機 能

為達成上述目的乃具有多種機能：

第一、該機構實施獨自研究（自主研究）。

第二、計劃適切的研究項目，以委託其他研究機構（委託研究）。

第三、民間研究機構所實施的優異研究，給予資金輔助（研究輔助）。

此外，尚有研究設施的提供，研究者的研修培養，資料的提供等機能，可謂富有多方面特性之研究機構。同時，該機構亦為國內外研究機構的連絡據點，以加強學術交流，促進共同研究，相互發展之作用。該機構依據「總合研究開發機構法」（1973年7月13日法律第51號）所規定之業務如下：

1. 實施及輔助綜合性的研究開發。
2. 收集整理及提供有關綜合性研究開發之資料。
3. 公開綜合性研究開發的成果。
4. 綜合性研究開發有關研究者的研修及綜合性研究開發的計劃調整以培養關係者。
5. 對綜合性研究開發有關研究者，提供研究設施及其他設施。
6. 與綜合性研究開發有關研究機構合作及交流。
7. 上列各項業務之附帶業務。

8.除上述所列各項外，為達成該機構設置目的所必需業務。

三、研究目標及研究活動之概況

該機構所選取的研究項目，係將技術的困難研究除外，而包括現代社會重要問題之廣泛領域，並儘可能選擇預見的問題解決類型及政策指導類型之項目，特別是重視綜合性項目，而必需包括學術性在內者。同時，訂定大規模研究計劃，以便與民間的研究機構，甚至外國的研究機構共同研究，對民間研究機構之研究，加以輔助之情形，先公開徵求題目，應徵之題目，詢問審查委員之意見後決定，即輔助之。

該機構之最大特色，為所有研究成果均予公開，設立以來，所完成的研究計劃達120件以上，幾乎均以研究報告書加以公布，此類報告書，除在日本政府出版物服務中心銷售外，部分也以單行本發行，而且全國的公立圖書館（都、道、府、縣、政令指定都市）及該機構設立之資料室均可閱覽。甚至所完成的題目及進行中的研究資料，也在全國各地召開研討會及座談會，加以討論，以致力於成果之普及。

四、財 務

該機構基金由日本政府、地方公共團體、民間各界出資、捐贈，並運用其收益供應業務支出，基金總額預定募集300億日圓。

五、研究評議會、財務委員會

為審議該機構每年度的事業計劃，及其他營運有關重要事項，設置研究評議會及財務委員會，前者為代表各類的二十五名學者、經驗者、及專家所組成，後者則為審議民間出資及捐贈的募集等重要事項。